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
8樓

承辦人: 周家琦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: 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: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: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:府授教國字第1133122835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試辦計畫1份(35294854 1133122835 1 ATTACH1. odt)

主旨:檢送本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試辦計畫」1份,請協助公告周知,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、本市原住民族教育方案(110 —114年)及本市113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本市原住民族語師資,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,本市特訂定旨揭計畫,希透過協同教學及文化傳承活動,提供未來有意願擔任族語教師者觀摩機會,培養族語教學能量及促進對族語教學現場之認識,激發其教學動機及意願。

三、本計畫內容摘要如下:

- (一)申請條件:教學助理須皆具備以下條件
 - 1、大學(含)以上具原住民身分。
 - 2、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或中級。





- 3、未來具意願至臺北市進行族語教學。
- (二)錄取原則:預計錄取7名,前一學年度業參與本計畫者可 優先錄取,剩餘名額依據面試分數進行錄取,另以通過 中高級者優先錄取。

(三)實施方式

- 1、教學助理每週參與協同教學時間12小時,其中需參與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原教中心)辦理相關原住民族文化課程研習及活動每月至少4小時。
- 2、參與計畫完成者,發給認證證書。
- 3、教學助理應參加學習成效考評,通過者依成績發給績優獎勵禮券,額度如下:
 - (1)考評成績達90分:5,000元。
 - (2)考評成績達80分以上未達90分:3,000元。
 - (3)考評成績達70分以上未達80分:1,000元。
 - (4)考評成績未達70分:不發放獎勵禮券。
- 4、取得本計畫認證證書並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高級,且於本市學校教授原住民族語課程者,另核予5.000元獎勵禮券。
- (四)補助項目:教學助理鐘點費及保險費。

(五)成果繳交

- 教學助理須繳交每週教學紀錄,並於學期末彙整為成果報告繳交至原教中心。
- 2、教學助理須於學期末進行協同教學演示1堂課。 四、如欲申請者,請於即日起至114年2月14日(星期五)前填







寫申請表,並檢附身分證件影本、戶籍謄本影本、族語認 證證書影本、兼職同意書(若現具全職者務必填寫),以 郵寄方式繳交至本市原教中心(115001臺北市南港區興南 街62號)或將申請資料掃描檔以mail方式寄送至 ericmovies@gmail.com,信件主旨請訂為「臺北市113—2 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試辦計畫申請資料」。

- 五、若有本案相關問題,請洽本案承辦人,原教中心陳建榮教 師,02-27837697分機1601。
- 六、檢附本市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試 辨計畫」一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政府原住 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臺北市政府除 外)、公私立大專院校(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(已停用)、稻江科技暨管 理學院(已停用)、蘭陽技術學院(已停用)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(已 停用)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(已停用)除外)

副本: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請東新國小代轉)電 2025/181967文





